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資源班)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錄取名額：

代理教師：

科別	名 額		代 理 期 間	缺額種類
	正取	備取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資源班)	1	擇優備取數名	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實缺
附註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依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數名，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終止聘約及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或要求任何補償。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甄選類科資料自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二) 本校最新消息，網站

(https://www.tlhc.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三) 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more.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方式及驗證：

(一) 報名方式及日期：

1、採網路寄送相關證明文件方式報名，符合本簡章說明六、(一)及(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任一資格
者始可報名，各階段考試日期於本校網頁公告。

2、網路報名收件時間：自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二)教師甄選報名表(WORD 檔)及簡章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請寄至
19001@tlhc.ylc.edu.tw 之指定電子信箱。

(三)免收報名費。

(四)本校收件後將回復”已收到報名表件”之訊息，「如未收到回復信件之
訊息」請務必上班時間內電話聯繫本校查明(08：00 時至 17：00
時)，連絡電話：05-5322147 分機 190 或 191 張先生或陳小姐。

六、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
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於 115 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
得任用情形者及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
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
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二)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資格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3、具大學以上畢業，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無教師證可。

〔註：「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資源班)」相關科系，指的是可在資源班
授課之科別老師，例如：國文、英文、數學、輔導、藝能科教師〕。

(三)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查覺仍應予以解聘。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教
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八、報名手續：報名時應寄送下列表件之 PDF 檔(報名表 WORD 檔請事先填妥，電子檔併同寄至 19001@tlhc.ylc.edu.tw 之指定信箱)：

- (一) 填繳報名表(WORD 及 PDF 簽名檔)各 1 份。
- (二)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 (五)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無則免附)。
- (六)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上開證件者，該國外學歷不予採計。
- (七)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則免附)。
- (八) 具有專業(技術)科者請檢附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含學校)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 (九) 參加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 (十)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數位照片電子檔。
- (十一) 切結書。

◎上列各項證件於應試當日報到時請攜帶正本證件現場驗證，正本驗畢後即時發還。

九、補件及報考人員名單公告

- (一)報考人員如須補件，於接獲本校受理報名單位人事室通知時，至遲應於報名之次日中午 12 點 0 分前補齊應補繳之證件，若未即時補齊相關證件，視同未符合報名資格。
- (二)報考人員名單(含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公告：另行通知。

十、甄選地點、日期及方式：

(一)報到及甄選地點：

1.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報到時間：另行通知)，逾時 10 分鐘取消應試資格。
2. 甄選地點：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上開教室或場地，本校僅提供原有設備及器材)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

(三)方式：各甄選科別之甄選方式及詳細配分比例請參閱第十一點

1. 試教：

- (1)試教時間：請參閱第十一點，以各科訂定之時間為主。
- (2)試教方式以板書為主，考生可另自備教具或輔具。
- (3)試教內容及範圍由考生自行安排。

2. 口試：每人 8 分鐘 (含班級經營、教育理念實務及其他)，應試人員得攜帶個人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四)錄取成績公告及複查：

1. 錄取成績公告暨考生成績寄送：錄取成績另行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所有應考人錄取成績同時採電子郵件個別寄送。
2. 成績複查：另行通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持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各甄選科別，口試/試教範圍及配分比例：

科別	配分比例	試教 範圍(版本)	時間安排/方式	備註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資源班)	試教：40 % 口試：60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職業教育、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學習策略)	試教 1、試教時間：15 分鐘。 2、由考生自選 1 科、自訂內容。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資源班) 只需日間部授課上班]

十二、甄選結果：

- (一)成績處理：試教/口試加總成績高低排序，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

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結果，並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並視甄選成績擇優增列備取人員(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錄取，教評會決議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錄取名單公告：

代理教師正取、備取錄取人員名單：另行通知，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站查看，不再個別通知。

(五)前一階段若無適當人選獲錄取，具次一階段資格人員之考試日期另於本校網頁辦理公告。

(六)申訴專線：對本次教師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 05-5322147 轉 190 或 191 人事室。

十三、錄取人員報到：

(一)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另行通知報到，並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可後補)，及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地區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健康檢查體檢表可商議補送)，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聘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十四、本次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 115 學年度起聘任(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

附則：

- 壹、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貳、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參、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肆、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之教師，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又錄取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陸、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

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 年 1 月 14 日發布)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1.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4.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5.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

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拾壹、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拾貳、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

第 3 條

1.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3.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拾參、離島建設條例

第 12-1 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拾肆、傳染病防治法

第 14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經指定之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2.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區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若干人，統籌指揮、協調及調度區內相關防疫醫療資源。
3. 第一項指定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4.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區指揮官與副指揮官之任務及權限、醫療機構之指定條件、期限、程序、補助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科				☐ 正式教師				(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 勿 填				☒ 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無兵役義務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博士											
教師登記 (無可免填)	高(國)中 科				證 日 字	書 期 號						
	實習教師 科											
修習學分 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字號				
	專業學分	學校科目				學分數		字號				
教學相關 或工作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含兼行政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於口試時提相關證件正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報 考 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勿 填 寫	☐ 身分證影本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影本					☐ 兵役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參加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通知書影本(無則免付)												
初審 核章				收費 核章			人事主任 核 章			校長 核章		

電子檔請寄至：19001@tlhc.ylc.edu.tw 信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於 115 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及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加註之任教學科科別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三、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筆試 ☐ 實作 ☐ 試教 ☐ 口試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提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 通 知 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筆試 ☐ 實作 ☐ 試教 ☐ 口試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